

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名称： 广汉市统计部门

单位：万元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收入预算		0		0		0		
支出预算		823. 52		823. 52		0		
年度总体目标		（一）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制定全市统计政策、规划以及地方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审批市级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二）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开展分析研究。 （三）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环境、投资、人口、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市经济社会统计资料。 （四）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 （五）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和评审制度，依法对乡（镇、园区）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和评估，抓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对乡（镇、园区）、市级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监督和管理。 （六）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监督管理由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八）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积极支持和配合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履行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积极支持和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和承担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部门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九）组织制订乡（镇、园区）、市级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市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乡（镇、园区）统计信息化建设。 （十）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 （十一）受市政府委托，领导和管理广汉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广汉市普查中心。						
管理效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三年均值	2022	2023	2024
1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1%		0%	0%	0%
2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单位收入统筹度	100%				
3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年终结余率	0%		0%	0%	0%
4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一般性支出金额	1656. 33万元	1656. 33万元			1656. 33万元
5	成本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	优				
6	成本指标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1%				
7	成本指标	采购管理	采购执行率	100%				
履职效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括数字及文字描述）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统计信息分析及调研报告	大于等于200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500件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数据普查量	大于等于1万次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统计数据可参考率	大于等于9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摸清经济发展状况	大于等于90%				